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格鲁吉亚共和国建交联合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格鲁吉亚共和国政府根据两国人民的利益和愿望，决定两国自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起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并互派外交代表。

两国政府同意，在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发展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

格鲁吉亚共和国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格鲁吉亚共和国政府确认不和台湾建立任何形式的官方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支持格鲁吉亚共和国政府维护民族独立、发展经济所做的努力。

两国政府同意，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根据国际惯例，互相为对方在其外交代表履行职务方面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联合公报以中文、格鲁吉亚文和俄文写成，一式两份，三种文本同等作准。中文本和格鲁吉亚文本同俄文本核对无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王荅卿

(签字)

格鲁吉亚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奇克瓦伊泽

(签字)

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于第比利斯